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 公所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張小慧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 字第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臺端申請110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(僅資格認定)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臺端得持本公函影本向令郎(媛)林小喵 (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就讀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申請減免學雜費60%，本資格認定自發文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，每年複查1次。
- 三、本案若需其他福利服務，可逕洽 家庭服務中心(電話：03-4750067、地址：)。
- 四、若臺端對核定結果有所疑義，請依上開作業規定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(郵戳為憑)，提供具體可稽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1次為限辦理之，申復經核定者，自文件備齊日之當月生效。

下列4種方式，擇一即可

- 1. 申請同學 蓋章 + 1位家長 蓋章
- 2. 申請同學 簽名 + 1位家長 蓋章
- 3. 申請同學 蓋章 + 1位家長 簽名
- 4. 申請同學 簽名 + 1位家長 簽名

與正本相符
張小慧
林小喵

父親或母親均可

正本： 君

副本：

區長 羅國裕

戶籍謄本

稱謂:戶長
姓名:張小慧
父:
配偶:林大仁
出生地:
記事:
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母:

稱謂: 夫
姓名: 林大仁
父:
配偶: 張小慧
出生地:
記事:
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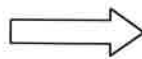
稱謂:長女
姓名:林小喵
父: 林大仁
配偶:
出生地:
記事:
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母: 張小慧

下列4種方式,擇一即可

1. 申請同學 蓋章 + 1位家長 蓋章
2. 申請同學 簽名 + 1位家長 蓋章
3. 申請同學 蓋章 + 1位家長 簽名
4. 申請同學 簽名 + 1位家長 簽名

↑
父親或母親均可



與正本相符
張小慧
林小喵